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勞簡調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培炫
代　理　人　曾允斌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國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龔鑫運
代　理　人　魏釷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第按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亦定有明文。然是項約定，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要旨、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8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薪資等，惟兩造間並無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此觀兩造間簽訂之應徵人員須知同意書尚約定「員工必須服從公司勤務調派」、「離職後其末月薪資於離職次月發薪日親自總公司(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號)，以現金方式領取」即明，自難認本件有約定債務履行地特別審判籍之適用。又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設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

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